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24号

## 关于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23-48-03-084968）位于遂溪县城月镇邦机村一队灰窑168号，项目占地面积约5333.33 m<sup>2</sup>，建筑面积1265.68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宿舍、厨房、料仓、储罐区、搅拌楼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普通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9万吨。项目总投资6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经明渠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上料仓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筛分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根18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烘干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沥青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区内 NMHC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质检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VOCs \leq 0.005t/a$ 、 $二氧化硫 \leq 0.12t/a$ 、 $氮氧化物 \leq 0.766t/a$ 、 $颗粒物 \leq 0.215t/a$ 。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